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4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星賢

選任辯護人 丁聖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709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星賢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10至31、35至50、52至63、67至87、90至92、98至106、108至116、118、119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王星賢為四通八達通訊有限公司（下稱四通八達公司）負責人，與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某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王星賢於民國111年5月6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四通八達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與某甲使用。嗣某甲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一所示之人，實行附表一所示詐欺行為，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轉帳或匯款附表一所示金額至該詐欺集團以不詳方式取得之第一層人頭帳戶內，該詐欺集團再自第一層人頭帳戶匯入詐得金額至以不詳方式取得之第二層人頭帳戶後，復匯入本案帳戶內，再由某甲指示王星賢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前往中信銀行土城分行，臨櫃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後，交與某甲收受，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01 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嗣警持本院核發
02 之搜索票，前往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5樓執行搜
03 索，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04 二、證據：

05 (一)被告王星貿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6 (二)告訴人陳秀娟、陳惠玲、周香利、蘇亭勳、梅敏鳳、程立
07 翹、卓平生及被害人陳銘福、伍毅分別於警詢中之指訴及陳
08 述。

09 (三)告訴人陳秀娟、陳惠玲、周香利、蘇亭勳、梅敏鳳、程立
10 翹、卓平生及被害人陳銘福、伍毅提出之匯款一覽表、匯款
11 委託書/取款憑條、轉帳交易證明、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2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3 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4 (四)四通八達公司變更登記表。

15 (五)本案帳戶存款交易明細。

16 (六)銀行臨櫃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17 (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照片。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按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依第2條之規定，係
20 指：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1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2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3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並於第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俾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
25 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
26 申言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第3
27 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之
28 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
29 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
30 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
31 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

01 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
02 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
03 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次參酌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4條第2
04 項立法說明：「洗錢犯罪之處罰，其有關前置犯罪之聯結，
05 並非洗錢犯罪之成立要件，僅係對於違法、不合理之金流流
06 動起訴洗錢犯罪，作不法原因之聯結」、「洗錢犯罪以特定
07 犯罪為前置要件，主要著眼於對不法金流軌跡之追查，合理
08 建構其追訴基礎，與前置之特定犯罪成立與否，或是否有罪
09 判決無關」等旨，一般洗錢罪與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
10 犯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
11 獨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
12 特定犯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
13 之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和
14 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
15 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
16 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並不以「特定犯
17 罪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再犯罪之故
18 意包含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或間接故意），洗
19 錢行為並無「明知」之要件，在解釋上自不能限於確定故
20 意。又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
21 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
22 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
23 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
24 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
25 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刑事大
26 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
27 供本案帳戶資料與某甲，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欺後，分別
28 將附表一所示金錢轉帳或匯款至第一層人頭帳戶，再經某甲
29 所屬詐欺集團將之層轉匯入第二層人頭帳戶及本案帳戶內，
30 被告則依指示提領其中新臺幣（下同）2,157,000元後，交
31 與某甲收受，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

01 得之去向，是被告上開所為自屬洗錢行為。

02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3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
04 詐欺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人，均係以一行為犯詐欺取財罪
05 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6 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論斷。又被告與某甲就本案犯行
07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就
08 附表一所示9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9 罰。

10 (三)被告行為後法律業經修正公布並生效，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12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
14 結果，修正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15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是被告所為附表一編號1至9
16 所示行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皆
17 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規定，減輕其刑。

18 (四)爰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與某甲，並參與提領款項
19 之行為，致附表一所示之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且製造犯罪金
20 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與去向，造成執法人
21 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
22 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
23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與告訴人周香利、梅敏鳳、程立翹
24 調解成立並已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辯護(二)狀所
25 附匯款資料在卷可考，而其餘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等則因未到
26 庭表示意見或未與被告進行調解，致被告未能取得其等宥
27 恕，兼衡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為高職畢業之教育
28 程度、於警詢中自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素行，有臺灣高
2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30 段、被害人人數、受騙金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
31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五)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2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3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4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5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6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7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08 被告因詐欺案件，尚繫屬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且尚在偵查
09 中，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
10 既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揭說明，應待被告所
11 犯各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確定之對應檢察署檢察官
12 聲請裁定為宜，本案爰不先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13 (六)至辯護人雖請求以刑法第59條酌減輕其刑，惟本院衡酌被告
14 之犯罪動機及犯案情節，尚難認被告就本案有何情堪憫恕之
15 處，當無情輕法重之憾，核與刑法第59條之要件未合，然被
16 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與告訴人周香利、梅敏鳳、程
17 立翹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等情，本院已依刑法第57條為量刑
18 之審酌事由，故認不宜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9 四、沒收：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各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
23 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
24 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
25 供參考，此為最高法院近來一致之見解。再按犯洗錢防制法
26 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
27 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
28 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洗錢防
29 制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因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
30 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是倘法條未規定「不問
3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

01 限，始應予沒收。

02 (二)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參與本案之報酬為提領金額之
03 2%等語。則被告提領金額為2,157,000元，報酬則為43,140
04 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2\% = 43140$ ），是43,140元為被告之
05 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予以沒
06 收或追徵，惟考量被告以18,500元、2萬元、2萬元分別與告
07 訴人周香利、梅敏鳳、程立翹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等情，業
08 如上所述，此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
09 的，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
10 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11 定，不另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上揭犯罪所得。

12 (三)被告於提領上開2,157,000元後，旋交與某甲收受，業據被
13 告陳明在卷，而上開金錢未據扣案，亦未由告訴人等及被害
14 人等取回，又本院查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確有取得上開
15 款項，則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對上開款項既無事實上處分權
16 限，亦未分配有不法利得，此部分自毋庸依前述刑法規定宣
17 告沒收或追徵。

18 (四)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9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20 案如附表三所載編號1、2、10至31、35至50、52至63、67至
21 87、90至92、98至106、108至116、118、119所示之物，係
22 供本案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
23 認不諱，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品，尚乏證
24 據認與本案有關，故不予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宋有容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石秉弘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表一：（新臺幣）

19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主文
1	被害人 陳銘福	於111年3月間，以手機簡訊傳送投資訊息予陳銘福，並以暱稱江佳玲名義與陳銘福互加LINE好友，佯稱：可協助至元宏投顧APP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致陳銘福陷於錯誤，依指示以臨櫃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5月6日9時53分許	60,000元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王星賢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告訴人 陳秀娟	於111年6月27日16時23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小婷」主動加陳秀娟為好友，佯稱：可協助至IMC-T RADING股票投資平台網站進行投資云云，致陳秀娟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①111年6月27日16時23分許 ②111年6月27日19時20分許 ③111年6月29日10時3分許	①100,000元 ②100,000元 ③200,000元	均台新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00 號帳戶 (下稱台新帳戶)	均玉山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0 號帳戶 (下稱玉山帳戶)	王星賢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告訴人 陳惠玲	於111年6月18日18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陳惠玲，邀約加入名稱為「老範	①111年6月27日20時2分許	①100,000元 ②100,000元 ③200,000元	均台新帳戶	均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 00000 號帳戶	王星賢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

		財經交流F136」之LINE群組，佯稱：可協助至IMC-TRADING股票投資APP進行投資云云，致陳惠玲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或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②111年6月28日13時2分許 ③111年6月28日12時39分許			(下稱中信626帳戶)	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告訴人周香利	於111年6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名為「仲元K棒研究院0109」之群組聯繫周香利，佯稱：可協助至IMC-TRADING股票投資APP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致周香利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或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①111年6月27日17時50分許 ②111年6月29日16時56分許 ③111年7月7日13時2分許	①50,000元 ②35,000元 ③100,000元	①台新帳戶 ②台新帳戶 ③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②均玉山帳戶 ③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帳戶)	王星賢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告訴人蘇亭勳	於111年4月25日前某日，透過社交軟體FACEBOOK邀約蘇亭勳加入股票投資之LINE群組，並以暱稱「營業員-廖雅淇」之名義向蘇亭勳佯稱：可協助至股票投資平台進行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蘇亭勳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6月27日12時43分許	30,000元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渣打帳戶	王星賢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告訴人梅敏鳳	於111年1月25日21時25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梅敏鳳，以暱稱「婷婷」、「IMC客服-064」與梅敏鳳互加好友，佯稱：可協助至IMC股票投資平台進行投資云云，致梅敏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①111年6月27日16時38分許 ②111年6月28日9時35分許	①100,000元 ②100,000元	均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360帳戶)	均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星賢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告訴人程立翹	於111年8月1日前某日，透過社交軟體FACEBOOK結識程立翹，以暱稱「婷婷Miya」、「IMC市場交易員(建宏)」與程立翹互加好友，佯稱：可協助至IMC-TRADING股票投資APP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致程立翹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①111年6月27日18時32分許 ②111年6月28日17時58分許 ③111年6月29日18時7分許 ④111年6月30日18時50分許 ⑤111年6月27日18時56分許 ⑥111年6月28日18時38分許 ⑦111年6月30日18時44分許	①30,000元 ②30,000元 ③30,000元 ④30,000元 ⑤30,000元 ⑥20,000元 ⑦30,000元	均中信360帳戶	均中信626帳戶	王星賢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被害人伍毅	於111年7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股票投資社群，邀約伍毅下載IMC-TRADING股票投資APP，佯稱：可協助進行股票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伍毅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①111年7月21日12時7分許 ②111年7月21日13時16分許 ③111年7月21日13時22分許	①46,000元 ②30,000元 ③20,000元	均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	均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	王星賢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告訴人卓平生	於111年6月25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雅婷」加卓平生好友，佯稱：	①111年7月25日11時2分許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③10,000元	均彰銀帳戶	均華南帳戶	王星賢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

01

(續上頁)	可協助至IMCC-TRADING股票投資APP進行投資，可以快速賺錢云云，致卓平生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②111年7月25日 11時10分許	③111年7月25日 11時17分許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	--	--	--	---------------------------------------

02

附表二：第三層帳戶即本案帳戶（新臺幣）

03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1	111年7月12日15時23分許	337,000元
2	111年7月13日15時28分許	862,000元
3	111年7月22日13時59分許	958,000元（含不詳之人轉入之金額）
合計：2,157,000元		

04

附表三：（新臺幣）

05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1	背包(品牌：GUCCI、DIOR)	2個
2	點鈔機	1台
3	壹仟元鈔	100張
4	伍佰元鈔	1張
5	壹佰元鈔	10張
6	伍拾元硬幣	1個
7	壹拾元硬幣	4個
8	伍元硬幣	4個
9	壹元硬幣	18個
10	潘駿憲之金融提款卡	12張
11	不詳金融提款卡	10張
12	私章(陳奐廷、陳奐勳、劉偉彰)	3個
13	三星牌手機	1支
14	陳冠中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本

	存摺	
15	林煒晨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存摺	1本
16	柔魂體育有限公司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 000號帳戶存摺	1本
17	呂孟芬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存摺	1本
18	劉偉彰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存摺	1本
19	周佩昕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存摺	1本
20	筆記型電腦(品牌：聯想)	1台
21	黑色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張)	1支
22	金色iPhone手機	1支
23	銀色realme手機	1支
24	黑色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張)	1支
25	黑色iPhone 8手機	1支
26	黑色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張)	1支
27	粉紅色iPhone手機	1支
28	黑色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張)	1支
29	白色iPhone手機	1支
30	王星賢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銀行、中 國信託之金融提款卡	3張

31	隨身碟	1支
32	壹仟元鈔	3張
33	伍佰元鈔	1張
34	壹佰元鈔	2張
35	連啓有限公司(下稱連啓公司)資料	3份
36	匯款單	1疊
37	印章(連啓公司大小章各1個、三隻熊冷飲店大章1個、三隻熊冷飲店收據章1個、房東游月娥私章1個)	5個
38	隨身碟	1個
39	連啓公司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含密碼單1張)	1本
40	潘駿憲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41	潘駿憲之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42	潘駿憲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本
43	潘駿憲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44	潘駿憲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45	潘駿憲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外幣存摺	1本
46	筆記型電腦(品牌：華碩、DELL)	2台
47	硬碟	1個
48	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5樓住宅租賃契	1份

	約書	
49	潘駿憲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50	金融提款卡(華南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張
51	壹仟元鈔	17張
52	刷新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刷新公司)大小章	2個
53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提款卡	1張
54	宋宏緯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55	宋宏緯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56	宋宏緯之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57	刷新公司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58	刷新公司之日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59	刷新公司資料	1疊
60	刷新公司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提款卡	1張
61	宋宏緯私章	1個
62	隨身碟	1個
63	記憶卡(含讀卡機1個)	5個
64	壹仟元鈔	54張
65	壹佰元鈔	11張
66	伍佰元鈔	4張

67	信用卡(中國信託、連線銀行、花旗銀行)	3張
68	金融提款卡(台中銀行、兆豐銀行、中國信託、第一銀行、中華郵政)	除台中銀行2張外，其餘各1張
69	金色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70	黑色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71	黑色三星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72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7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74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75	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76	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77	祥毅公司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78	祥毅公司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79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提款卡	1張
80	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提款卡	1張
81	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提款卡	1張
82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提款卡	1張

83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金融提款卡	1張
8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提款卡	1張
85	徐萬祥私章	3個
86	4GB記憶卡	1張
87	手錶	1支
88	壹仟元鈔	31張
89	壹佰元鈔	4張
90	出資額讓渡書	1份
91	新北市政府函(祥毅公司讓渡證明)	1份
92	點鈔機	1台
93	綠色iPhone 13 pro手機	1支
94	白色iPhone 11手機	1支
95	白色iPhone 13手機	1支
96	黑色iPhone 8 plus手機	1支
97	黑色iPhone 13手機	1支
98	被告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99	被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100	被告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101	被告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102	被告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103	四通八達公司之中國信託427帳戶存摺	1本
104	被告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105	四通八達公司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106	被告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107	王鴻誌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本
108	中國信託匯款單(收款人：洪宇治，帳號000000000000號，金額6萬8774元)	1張
109	中國信託匯款單(收款人：黃品皓，帳號000000000000號，金額1萬1354元)	1張
110	中國信託匯款單(收款人：鐘子喬，帳號000000000000號，金額9990元)	1張
111	中國信託匯款單(收款人：王淑瑩，帳號000000000000號，金額2萬2603元)	1張
112	中國信託匯款單(收款人：蔡佳容，帳號000000000000號，金額2萬7526元)	1張
113	中國信託匯款單(收款人：李芳玲，帳號000000000000號，金額27萬9004元)	1張
114	中國信託匯款單(收款人：洪瑋翔，帳號000000000000號，金額2萬9972元)	1張
115	點鈔機	1台
116	金色iPhone 8手機	1支
117	藍色vivo 1904手機	1支
118	金色iPhone 7手機	1支

(續上頁)

01

119	玫瑰色 iPhone 7 手機	1 支
-----	-----------------	-----